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預算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目次

壹、 工作計畫

一、 工作計畫..... 1

貳、 預算表

一、 111 年度預算表..... 4

壹、工作計畫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本工作計畫係依據本會之成立宗旨，為推廣貿易、培訓人才之目標而訂定，劃分為業務、行政、總務及會計四大工作面向施行。

壹、業務工作重點：

一、貿易人才培訓：本會提供國際貿易基礎人才教育訓練，經檢討 110 年度課程內容，並參酌各期結業學員建議及市場趨勢，111 年度課程規劃重點如下：

(一)規劃辦理四大類講習班，共 31 門、48 班次，課程更新率 4 成，其他則視市場及學員需求，更新授課內容。

1. 精選商務貿易語文班：含英語、日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等 4 種語文與寫作課程。
2. 實用國貿實務班：含國際貿易、進出口通關、貿易報關、會計稅務、採購談判、單據製作等班別。
3. 貿易證照考照班：國貿大會考輔導班、專責報關人員考證輔導班、國際貿易保稅倉庫、免稅商店及物流中心自主管理人員班、國際貿易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班等。
4. 數位行銷趨勢班：含跨境電商運營、國際數位人才培訓、手機短片拍攝、商用動畫製作等班別。

(二)新開線上遠距課程：疫情影響下，及因應數位學習時代來臨，學員逐漸能接受遠距授課，因此新開 9 堂線上遠距課程，包括：「國際貿易實務講習遠距教學班」、「進出口報關操作實務遠距教學班」、「跨境電商運營實務遠距教學班」、「國際數位人才培訓遠距教學班」等。本會實體與遠距授課比例明年為 8：2，將再逐步增加。

(三)年度新增課程有「貿易業英文書信寫作技巧班」、「商用貿易英文

實務培訓班」、「商用貿易英文口語班」、「商用貿易法語班」、「國貿文件審查及單據製作應用進階班」、「國貿實務實戰培訓班」、「國貿人員文件製作應用初級班」、「國貿人員文件製作應用進階班」、「貿易暨報關實務遠距教學班」、「進出口通關實務解析與案例遠距教學班」、「國貿船務工作完全通」、「國貿採購業實務與談判技巧班」、「跨境電商運營實務遠距教學班」、「國際數位人才培訓遠距教學班」等 19 個班級，課程更新率四成。

(四)課程拍攝行銷短影音：每班課程新增短影音廣告，於官網、FB、LINE@ 露出，加強廣宣。

- 二、教師評核遴選，與優秀教師簽約：召開年度課程規劃會議，參酌督課觀察、各期結業學員之建議及反映意見，評核、更換老師，明年度新開發講師 20 人，師資替換率達 2 成。
- 三、策略合作：與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「國貿大會考」合作，辦理考照輔導班，取得證照者，報名基金會課程可享優惠。
- 四、頒發「傑出國貿人才獎學金」：鼓勵在台之國內外優秀學生全心投入國際貿易領域學習，成為未來傑出國貿人才，辦理「傑出國貿人才獎學金」，以鼓勵更多人才投入國貿領域，帶動台灣經貿發展。每年最多 10 名，每名 10 萬元。

貳、行政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董事會議，111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董事會議，審議重要議案。
- 二、完成 110 年度工作報告並擬訂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按時編製定存單盤點表，執行定存單管理及監察人查核作業。

參、總務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松江大樓 9、10 樓之夜間安全維護與停車管理。
- 二、提供各項辦公及教學用品。
- 三、9、10 樓採全年度包租予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，晚間仍交由本

會開課使用；8樓部分則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管理對外招租，以上由本會收取租金，開創收益來源。

四、 實施財產登錄管理與盤點作業。

肆、 會計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 按時編製財務報表，由監察人輪流查核帳務，發揮監察功能，強化財務管理。
- 二、 辦理 110 年度收支決算與編製 112 年度收支預算。
- 三、 辦理年度扣繳申報及結算申報。

貳、預算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111 年度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
	財務收支		
11,493	收入	11,171	11,377
7,964	業務收入	7,879	8,142
3,529	業務外收入	3,292	3,235
11,363	支出	11,171	11,377
11,327	業務支出	11,143	11,349
36	業務外支出	28	28
0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0
130	本期賸餘(短絀)	0	0
	資產負債		
377,902	資產	377,902	377,902
71,881	負債	71,881	71,881
306,021	淨值	306,021	306,021

填表說明：1.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，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。

2.除特殊情形外，當年度淨值=上年度淨值+當年度餘絀。「特殊情形」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、淨值其他項目、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，請予備註說明。

3.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。

附表 4
(封底)